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

國際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96.1.17.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5.22.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三、學分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選課以英文授課課程為原則，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核可。
2. 碩士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需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51畢業學分數，修得之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採認以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學生於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，需至本校所認可之海外學校，參加國際交換學生選讀，經本班同意認定之管理相關專業課程，並取得學分。

四、指導教授選擇：

1.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2.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院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，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。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，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3.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4. 共同指導時，論文計劃書需經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向院方提出申請。每位教授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人數之限定，依據管院各系所之相關規定實行之。
5.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1. 論文計畫書審查：學生必須通過「論文提報」後，方能進行論文口試。
2. 論文口試規定：
 - (1) 研究生需符合修課要求相關規定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 - (2) 口試委員應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且至少三人以上，口試委員中非指導教授之委員人數應多於指導教授人數。
3. 其他：
 - (1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七

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(2)外語能力要求：修業期間須通過托福213分或新制托福iBT80分以上(含80分)或TOEIC750分以上之語文能力測驗。

六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畢業，由學校授予學位。

七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內相關主管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